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骏华农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2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6月3日公司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宁0104民初8363号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宁0104民初8363号）等，本案定于2024年6月13日下午3时50分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百货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大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华农牧”）

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12月，骏华农牧与宁夏艾享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享农业”）签署了《骏华月牙湖青贮玉米合作种植合同》，合同约定由艾享农业种植骏华农牧的流转土地，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并支付土地使用费用。2022年8月，骏华农牧与艾享农业签署了《全株玉米青贮饲料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由艾享农业向骏华农牧供应玉米青贮。

2022年12月1日，艾享农业向骏华农牧送达了《关于2022年青贮业务的说明》。说明中写明，应中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战略要求，为明确并加强其下属各公司业务主线及关联企业间管理，2022年骏华农牧与艾享农业未经结算的业务，需由中国百货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纺”）为合作主体进行合同签订，且2022年起艾享农业对外贸易业务合作签订方将全部改为中百纺。

2022年12月底，骏华农牧与艾享农业、中百纺三方签署了《三方确认函》，2022年玉米青贮的供货已由艾享农业全部完成，艾享农业要求骏华农牧将剩余尚未支付的采购款16,139,336元支付给中百纺。《三方确认函》签署后，就16,139,336元应付款项，骏华农牧和中百纺签署了《全株玉米青贮饲料采购合同》。之后，骏华农牧向中百纺支付了采购款11,611,336元。就其余未付款项4,528,000元，骏华农牧与艾享农业、中百纺三方也一直在保持积极沟通协商，随之中百纺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4,528,000元。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19,440.72元（暂计算至2024年3月29日，要求计算到实际支付之日）。
-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本案律师费90,000元。
-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理由：

原告作为供方就全株青贮玉米买卖事项与被告达成意向，但因 2022 年疫情大面积爆发，双方并未签署合同。原告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向被告履行完毕全部供货义务，2022 年 12 月 26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客户收货确认书。

为方便结算，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补签编号为：CNGMTC184-KC221234 的《全株玉米青贮饲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涉案合同”）。涉案合同第四条第 4.4 款约定：“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及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按照如下付款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款项：2023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总货款 15%以上；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总货款 15%以上；2023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总货款 15%以上；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总货款 14%以上；2023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总货款 14%以上；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总货款 14%以上；2023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货款。”原告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履行全部供货义务，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将被告应付货款等额发票交付被告，被告应当按照涉案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仅支付了货款 11,611,336 元，剩余款项至今未向原告支付。

根据涉案合同第八条第 8.2 款约定：“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及时向乙方支付青贮款项，根据延迟支付天数，每逾期一天，甲方按照逾期未付青贮款数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第 8.3 款约定：“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的约定，被告应当就其违约行为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原告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

综上所述，被告的行为严重损害原告利益，给原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判如所请，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材料，将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积极应对诉讼，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申请人中国百货纺织品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冻结骏华农牧名下银行存款共计 7,637,440.72 元。骏华农牧基本存款账户等存款账户因财产保全被冻结，冻结金额 4,079,430.09 元（其中政府专项资金账户 4,009,736.98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24)宁 0104 民初 8363 号传票》；

(二) 《民事起诉状》；

(三)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宁 0104 民初 8363 号）。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